

2024 年度
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配合主管部门承担直管公房产权管理，全市直管公房、代管信托房、廉租房（公房）、危改周转房、国有企业移交的房产等国有房产的日常管理，侨房、代管房、信托房的房屋退管及使用权清退安置，公房被拆迁的补偿安置移交，全市房改房公共维修基金提取管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自管房产接收处置，本市房屋安全管理、住房租赁市场管理等方面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单位，共设七个科室和六个分中心，本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围绕局党组工作部署，组建公房业务提升攻坚、危旧房改造等 3 个工作专班，敢创新、勇攻坚、勤作为，公房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序推进、管理难题突破取得重要进展，房屋安全长效治理有力有效，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持续巩固，中心全面建设再上新台阶。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凝心聚力，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一是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党员干部集中理论学习 12 次，班子成员集中研讨 4 次。二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抓好廉政法规学习，全面梳理廉政风险，共查找风险点 224 个、制定防控措施 262 条；严肃执纪问责，着力纠治党风政风问题。三是严密组织党纪学习教育。通过交流研讨、书记上课、专家辅导、警示教育等形式，集中学习 12 次、专家授课 1 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24 场次。四是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全年转为正式党员 1 人，接收为预备党员 3 人，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1 人。五是高效落实“市区联动”。五个分中心与区住建部门完成人员场所整合，业务磨合融入逐步推进，“市区联动”联合办公渐入正轨。

（二）多点发力，提升公房管理水平。一是改革优化公房管理机制。根据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完成 2.78 万套直管公房授权保开公司经营管理，并制定出台运营管理考核方案。二是有效盘活公房资产，完成 873 处公房非住宅出售安居控股、90 处公房无偿划转属地政府、541 个车位及 3 套公房资产公开拍卖等工作，推动资产登记确权 2000 余处。三是有序开展日常管理。全年收缴租金 8000 多万元，完成公

房更名换户审核 59 件；规范专用房源管理，完成 491 套安置、周转等专用储备房源的筛选及报备工作。

（三）积极审慎，抓紧抓实房屋安全整治。一是加强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直管公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畅通生命通道”百日攻坚、重大事故隐患清零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落实隐患整改，开展专项培训及应急演练，切实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到实处。二是全力推进存量 C、D 级公房危房解危。已解危 30 处，推动 25 户危房调换工作，完成危房调换 15 户；组织“城市设计周”老旧公房改造方案征集活动，推动老城区公房风貌保护与改造项目落地。三是加强直管公房维修流程监管，做好公房日常维修，不断提升住户获得感、幸福感。

（四）防范风险，培塑平稳健康住房租赁市场。一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开展住房租赁运营单位、项目实地巡查，租赁项目、售楼处项目线上巡查，系统审核发布租赁房源；协助主管局筹集保租房项目 27 个项目，房源 1.38 万套（间）。二是加强房屋租赁备案工作。通过外地调研、实地考察等，吸取经验做法，优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标准流程，堵塞风险漏洞；加强租赁备案窗口服务，年度完成租赁备案 6.93 万份。三是持续加强中央财补项目常态化监管。认真巡查 47 个中央财补项目，通过大力开展线上线下监管工作，确保中央财补资金安全使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是助力人才“租下来”“住厦来”。配合“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政策落实，协助构建人才互动交流平台、承办团建活动，深入推介我市人才政策，营造租赁社区温馨氛围，提升青年人才“归属感”。

（五）双线并进，深化房屋管理信息化建设。一是加强系统建设。完成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系统三期建设及上线运行工作、房屋管理 APP 电脑终端功能模块及业务系统功能升级开发等工作，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二是加强数据治理。常态化开展全市房屋大数据核采工作，完成 2 万余条自然幢街道社区数据复核修正等工作；完成公房“一房一档”数据整理 3 万余条。

（六）强基固本，优化提升内部管理。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印发《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加强直管公房巡查工作的操作细则》等 12 项制度规定，梳理完善中心《业务工作手册》《制度汇编》，中心规范化全面提升。二是推动内控建设。成立工作专班，印发实施方案，全方位开展体检，查找并推动整改隐患，风险防控能力逐步增强。三是着力规范整档。起底性整理公房、租赁等历史档案近 45000 卷，中心档案管理日趋完善。四是持续推动预算执行，截止 12 月底完成进度 98.98%，达到财政部门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要求。五是做好正面宣传报道。中心政务信息被市两办采用 10 条，省办采用 1 条；在报纸、电视发布宣传报道 3 篇；发布微信公

众号 119 条，中心正面形象进一步树牢。六是强化内部管理。落实机关效能建设，围绕中心工作开展绩效管理、督查督办；设立信访室，强化信访办件跟踪；加强法律服务，协调出具法律意见书 17 份，配合办理诉讼案件；做好保密安全、节日安全管理，中心整体安全有序。七是精细后勤保障。严格车辆调派审核、印章管理，细致固定资产管理，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持续推进节能减排，中心被评为福建省公共机构第二批节水型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8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9.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1.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701.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270.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81.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9,582.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8.51
	30			61	

总计	31	9,721.27	总计	62	9,721.27
----	----	----------	----	----	----------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81.17	9,68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23	45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1.23	451.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63	5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16	250.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44	146.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85	16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85	161.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12	107.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73	54.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95.09	3,795.0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95.09	3,795.09					
2120101	行政运行	3,595.09	3,595.0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3.00	5,273.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273.00	5,273.0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5,273.00	5,273.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 582. 76	4, 172. 43	5, 410. 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 71	449. 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 71	449. 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 24	54. 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 43	249. 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 04	146. 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 28	161. 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 28	161. 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 74	106. 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 54	54. 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 701. 44	3, 561. 44	140.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 701. 44	3, 561. 44	140. 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61.44	3,561.4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0		1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0.33		5,270.3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270.33		5,270.33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5,270.33		5,270.3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8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9.71	449.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1.28	161.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701.44	3,701.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70.33	5,270.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81.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582.76	9,582.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8.41	98.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681.17	总计	64	9,681.17	9,681.1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582.76	4,172.43	5,41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71	44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71	449.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24	54.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43	249.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04	146.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28	161.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28	161.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74	10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54	54.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01.44	3,561.44	14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01.44	3,561.44	14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61.44	3,561.4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00		1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0.33		5,270.3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270.33		5,270.33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5,270.33		5,270.3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1.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1.0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12.48	30201	办公费	21.8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945.28	30202	印刷费	0.22	310	资本性支出	25.81
30103	奖金	823.90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81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43	30206	电费	26.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04	30207	邮电费	37.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7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3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	30211	差旅费	6.6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9.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3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24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34.9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6.8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8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5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65.58	公用经费合计					1,106.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9721.27 万元，支出总计 9721.2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2376.35 万元，下降 19.64%。主要是直管公房维修及服务费、廉租房补助安置金、保障性租赁房维修及管理费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9681.1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2376.35 万元，下降 19.7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81.1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9582.7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2438.72 万元，下降 20.29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172.4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065.58 万元，公用支出 1106.85 万元。

2. 项目支出5410.33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681.17 万元，支出总计 9681.1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2376.35 万元，下降 19.71%。主要是：直管公房维修及服务费、廉租房补助安置金、保障性租赁房维修及管理费有所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82.7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2438.72 万元，下降 20.2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54.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94 万元，增长 167.19%，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退休人员 2 人，二是退休人员补贴调整增加。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249.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57 万元，下降 5.88%，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46.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86 万元，下降 16.50%，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2 人，缴纳相应职业年

金。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106.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0 万元，下降 5.91%，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比例有所调整。

(五)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54.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8 万元，下降 5.84%，主要原因是：医疗补助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六)21201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3561.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51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住房补贴调整增加。

(七)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本年支出 14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同文顶片区更新和危旧房改造项目专项经费。

(八)2210101|廉租住房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4.0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该业务移交至保障中心，项目经费调减。

(九)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31.7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市场化租赁房源运营管理模式由委托转为授权模式，经费安排统一调整至“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目。

(十)2210301|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本年支出 5

270.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2.94 万元，下降 20.43%，主要原因是：一是公房运营管理模式由委托转为授权模式，拨付费用计算方式改变；二是 C、D 级危房治理费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72.4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065.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

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06.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06.8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5.61 万元，减少 0.5%，主要原因是：非在编人员减少 3 人，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